

湖北省民政厅

2022 年度全省城市公益性公墓 建设项目调度工作方案

按照省委“到 2025 年，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覆盖所有县市及 60%以上的乡镇中心村”的要求，2022 年拟重点推进 20 个市、县城区公益性公墓建设，确保项目全部开工，年内基本建成一批、完工投用一批。

一、遴选条件、程序及名单

（一）遴选条件。项目是否符合市、县国土空间规划或在本行政区公益性安葬设施布点规划之内；是否已办理土(林)地使用手续或完成选址；前期工作是否具备或基本具备开工条件并进入省级民政项目备选库；是否纳入市、县当年政府性投资计划或重点项目范围；地方筹资来源、额度与项目规模的匹配性；民政部门或建设单位干事创业积极性评估等。

（二）遴选程序。县市申报、市州推荐，厅社会事务处审核，报厅分管领导批准。

（三）遴选名单。对照遴选条件，依照遴选程序，入围市县有：黄石市本级，大冶市，荆州市本级，监利县、公安县、石首市、松滋市，襄阳市保康县、南漳县，宜昌市秭归县、宜都市、夷陵区，十堰市郧阳区、郧西县，黄冈市黄梅县、麻城市、浠水

县、罗田县，咸宁市崇阳县、赤壁市，孝感市大悟县，随州市随县、广水市，鄂州市鄂城区，恩施州利川市。共 25 个，排名不分先后。

二、调度内容、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提交项目计划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文件或政府会议纪要，办理土地、林地使用手续和征地情况，建设单位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，投资总额、资金来源、开工时间、竣工时间，运营主体等。（5 月底前）

（二）定期报送情况。相关县市民政部门每 2 个月向厅事务处书面简要报告一次项目进展情况，并附图片等相关佐证资料。厅社会事务处每 2 个月向厅分管领导专题报告进展情况。（6 月起报送。）

（三）调研指导监督。省厅深入一线，查看进度，了解实情，研究问题，加强指导。市州对所属县市定期指导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驻厅纪检监察组全程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建立工作台账。厅事务处对所有项目建立工作台账，全面、准确掌握情况，及时、精准进行调度。

（五）实行动态调整。对进展缓慢、年内未开工的项目，厅事务处报厅分管领导同意后，从该方案名单之外的市、县中择优递补。

三、考核确认及结果应用

综合日常调度、现场检查、市州推荐等情况，在 2022 年 10

月底前，厅社会事务处召开处务会，对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择优选取前20名纳入2023年度省级财政预算专项补助建议方案范围，按照《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奖补。

考核确认指标、方法及责任主体另行通知。

湖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

2022年4月18日

